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芑 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芑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於民國111年9月間起」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1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姓名年籍不詳、帳號『@siZ0000000000』之人聯繫後」、第11行「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而與帳號『@siZ0000000000』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第14至15行「自稱為旋轉拍賣客服人員」補充更正為「自稱為旋轉拍賣及臺灣銀行客服人員」、第20至21行「自稱為銀行客服人員」補充更正為「自稱為松果購物廠商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芑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

02 (二) 被告與帳號「@siZ0000000000」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3 其他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柏均、蔡政綽陸續匯款，並由
06 被告多次提領詐欺款項，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
07 所為之數舉動，且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9 評價上，均屬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10 (四) 被告就詐欺告訴人陳柏均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就
12 詐欺告訴人蔡政綽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各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5 斷。

16 (五) 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7 併罰。

18 (六) 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
2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
23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
24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準此，被告就上開一般洗
25 錢犯行已於審判中自白，本應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減輕其
26 刑，惟因本案乃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故僅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28 (七)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
29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前述損
30 害，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
31 訴人陳柏均成立調解，復有前述想像競合之輕罪減輕事

01 由；再斟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期間甚短，以及被告自陳
02 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沒收部分：

06 依被告所陳，其因本案共取得15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57
07 頁），堪認該1500元乃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洪愷翎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附表】

編號	犯行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一）	林芑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	林芑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13914號

14 被 告 林芑毅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巷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芑毅明知一般民眾或公司皆可自行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及提
21 領帳戶內款項，苟非供不法犯罪使用，實無必要由他人提供
22 金融機構帳戶供款項匯入，由該他人代為提領，並因此給予
23 該他人報酬，且可預見代為提領款項，將可能參與3人以上
24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25 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6 之犯罪，竟仍基於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參與犯罪組

01 織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起，負責向不詳之詐欺
02 集團成員取得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依指示提領款
03 項，再將金融卡及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以獲得報酬
04 之取款車手工作，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犯行：（一）該詐欺
07 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9日15時55分許，自稱為旋轉拍賣客服
08 人員，向陳柏均佯稱：因陳柏均未簽立金流保障協議，致買
09 家無法下標，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柏均陷於錯
10 誤，於同日16時32分、39分，轉帳4萬9985元、4萬9986元至
11 江丞偉（另由警方偵辦）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二）該詐欺
13 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9日，撥打電話予蔡政繚，自稱為銀行
14 客服人員，佯稱：因標籤碼貼錯致蔡政繚成為批發商，需依
15 指示操作更正云云，致蔡政繚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
16 員機，於同日16時33分、36分、57分，轉帳2萬9988元、1萬
17 985元、9985元至本案帳戶。林芑毅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18 示，先於111年9月19日13時許，至統一超商新西屯門市，向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裝有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
20 碼之信封袋後，於同日16時40分、41分，在臺中市○○區○
21 ○路0段000號臺中逢甲郵局，持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領
22 6萬元、2萬元；再於同日16時58分、59分，在臺中市○○區
23 ○○路0段000號臺中西屯郵局，持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
24 領6萬元、1萬元，旋依指示至臺中市○○區○○○街000號
25 廣天宮附近，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所提得之款項交付予真實
26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獲得150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
27 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陳柏均、蔡政繚
28 察覺有異，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陳柏均、蔡政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芟毅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地，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依指示提領款項，再將金融卡及款項交付予指定之人並獲得1500元報酬之事實。 2、坦承有想過該筆款項有問題，所以不騎自己之機車而騎乘電動自行車取款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柏均於警詢之指訴。	其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政繚於警詢之指訴。	其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翻拍畫面、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其與所屬
06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
07 共同正犯。其就詐騙告訴人陳柏均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
08 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3罪名；
09 就詐騙告訴人蔡政繚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
10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
05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尹 柔